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投资设立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议案

2017年12月，公司联合体中标“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PPP项目”，项目总投资39.79亿元。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联合投标体各成员拟与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政府方代表）共同出资设立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工作。其中易华录拟使用自有资金首期出资4,800万元，持股占比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林拥军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考察，拟聘任赵新勇先生、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拟聘任高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考察，拟聘任颜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确保融资渠道顺畅，优化融资结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相关个人简历

1、赵新勇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研究员，2009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1年毕业分配至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历任部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兼任国家道路交通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调任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赵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高辉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8月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高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颜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自2010年7月至今工作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颜芳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